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购置医疗设备一批

项目编号/包号：XYTDZB-2024GK472

采购人：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采购代理机构：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日期：2024年9月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资格审查.....	23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5
第五章 采购需求.....	32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48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1

第一章 投标邀请

项目概况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购置医疗设备一批）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XYTDZB-2024GK472

项目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购置医疗设备一批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采购需求：

标项一：荧光显微镜

标项二：角膜地形图测试仪

标项三：微波治疗仪

标项四：便携式听力计

标项五：医学影像信息管理工作站

标项六：硬性耳内镜

标项七：医用加压器

标项八：电动马达根测根扩仪(根管预备机)

标项九：全自动免疫组化独立控温单独滴染染色机

标项十：组织切片机（轮转式切片机）

(以上产品包括供货、运输、安装、培训、质保为交钥匙项目)

预算金额：214.00 万元

最高限价：

标项一：6.00 万元

标项二：12.00 万元

标项三：36.00 万元

标项四：12.00 万元

标项五：3.50 万元

标项六：3.00 万元

标项七：2.50 万元

标项八：9.00 万元

标项九：60.00 万元

标项十：30.00 万元

合同履行期限：详阅招标文件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目标项一至八、十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标项九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

(2) 标项九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授权委托书。

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4年09月29日至2024年10月11日，每天00:00至14:00，下午14:00至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2024年10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

投标地点：请登录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投标

开标时间：2024年10月22日 11:00（北京时间）

开标地点：投标人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进入“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右边选择对应项目点击“进入项目”进入开标大厅。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本项目实行网上投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参与投标，自行承担投标一切费用。

2、各供应商应在开标前应确保成为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政府采购网正式注册入库供应商，并完成CA数字证书申领。因未注册入库、未办理CA数字证书等原因造成无法响应或响应失败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供应商将政采云电子交易客户端下载、安装完成后，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进行投标文件制作。在使用政采云投标客户端时，建议使用 WIN7 及以上操作系统。客户端请至新疆政府采购网（www.ccgp-xinjiang.gov.cn）下载专区查看，如有问题可联系政府采购咨询热线：95763。

七、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昌吉市第二人民医院、昌吉市中医医院）

地址：昌吉市青年南路 743 号

联系方式：0994-818564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4F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姚晓杰

电话：15099561431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本表是对投标人须知的具体补充和修改，如有矛盾，均以本资料表为准。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	预算金额	214.0 万元
2	资金来源	自筹资金
3	采购需求	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昌吉分院购置医疗设备一批（详见招标文件采购需求，产品包括供货、运输、安装、培训、质保，本项目为交钥匙项目）
4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5	付款方式	货物抵达交货地点安装、调试、验收合格，正常运行贰个月期满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满壹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满贰年后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30%，在正常运行叁年期满，完全满足使用要求，如无任何问题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
6	★质保期	整机（包含附属件）全保 3 年
7	★交货期	一、标项一至八、十的投标人交货期： 国产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0 个日历日； 二、标项九的投标人交货期： 进口设备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8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9	项目属性	项目属性： <input type="checkbox"/> 服务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货物
10	科研仪器设备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项号	项 目	内 容
11	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
12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	<p>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标项一至八、十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标项九为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p> <p>（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p> <p>（2）标项九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授权委托书。</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项号	项目	内容																																	
13	供应商所属行业	<p>本项目采购供应商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序号</th> <th>标的名称</th> <th>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荧光显微镜</td> <td>工业</td> </tr> <tr> <td>2</td> <td>角膜地形图测试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3</td> <td>耳鼻喉激光治疗仪(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微波治疗仪</td> <td>工业</td> </tr> <tr> <td>4</td> <td>便携式听力计</td> <td>工业</td> </tr> <tr> <td>5</td> <td>医学影像信息管理工作站</td> <td>工业</td> </tr> <tr> <td>6</td> <td>硬性耳内镜</td> <td>工业</td> </tr> <tr> <td>7</td> <td>医用加压器</td> <td>工业</td> </tr> <tr> <td>8</td> <td>电动马达根测根扩仪(根管预备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9</td> <td>全自动免疫组化独立控温单独滴染染色机</td> <td>工业</td> </tr> <tr> <td>10</td> <td>组织切片机(轮转式切片机)</td> <td>工业</td> </tr> </tbody> </table>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荧光显微镜	工业	2	角膜地形图测试仪	工业	3	耳鼻喉激光治疗仪(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微波治疗仪	工业	4	便携式听力计	工业	5	医学影像信息管理工作站	工业	6	硬性耳内镜	工业	7	医用加压器	工业	8	电动马达根测根扩仪(根管预备机)	工业	9	全自动免疫组化独立控温单独滴染染色机	工业	10	组织切片机(轮转式切片机)	工业
序号	标的名称	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1	荧光显微镜	工业																																	
2	角膜地形图测试仪	工业																																	
3	耳鼻喉激光治疗仪(半导体激光治疗仪)微波治疗仪	工业																																	
4	便携式听力计	工业																																	
5	医学影像信息管理工作站	工业																																	
6	硬性耳内镜	工业																																	
7	医用加压器	工业																																	
8	电动马达根测根扩仪(根管预备机)	工业																																	
9	全自动免疫组化独立控温单独滴染染色机	工业																																	
10	组织切片机(轮转式切片机)	工业																																	
14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截止之日起 90 个日历日																																	
15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16	评标委员会	<p>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1 人，专家 4-5 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 48 小时从新疆政采云平台专家库中随机抽取。</p>																																	
18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地点	<p>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p> <p>时间：2024 年 10 月 22 日 11:00（北京时间）</p> <p>投标文件递交地点：供应商应将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 对应位置（逾期未上传的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接收）</p> <p>解密时间：30 分钟</p> <p>供应商可以登录“政采云”平台，用“项目采购-开标评标”功能进行解</p>																																	

项号	项 目	内 容
		密投标文件。若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未按时解密的，视为投标文件撤回。
19	★投标保证金	<p>保证金金额： （标项一：600元）、（标项二：1200元）、（标项三：3600元）、 （标项四：1200元）、（标项五：350元）、（标项六：300元）、（标项七：250元）、（标项八：900元）、（标项九：6000元）、（标项十：3000元）</p> <p>账户名：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乌鲁木齐新华北路支行 帐 号：991904723110215 行 号：308881029026</p> <p>投保保证金缴纳形式：投标保函、转账或电汇等非现金形式 投标保证金咨询电话：15099561431、0991-3265858</p> <p>注：汇款单上需备注项目名称（可简写）、标项号（若有）。投标保证金于截止日之前确认到账，若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规定缴纳投标保证金，投标文件将被拒绝评审。</p>
20	★投标文件份数及密封情况	<p>电子版投标文件：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到“政采云”平台。应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和政采云平台的要求编制、加密传输投标文件。</p> <p>若中标需要，则单独提供纸质版一正二副投标文件，电子光盘3份（电子投标文件不加密）。为了节能减排、保护环境，倡议投标文件双面打印！</p>
21	询问和质疑	询问和质疑送达形式：书面
22	分包	<p>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允许，具体要求：</p>
23	联系方式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方式

项号	项 目	内 容
		<p>联系部门：新疆星耀天都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联系人及电话：姚晓杰 15099561431</p> <p>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天山区光明路 59 号时代广场 A 座 24F</p>
24	投标报价	<p>投标报价需包含设备及与本项目相关的包装费、运杂费、保险费、报关费、商检费、现场验收、安装调试费、计量设备检定费、压力容器年检、现场服务费、人员疆内外培训费、与相关系统的接口费等其他相关伴随服务各项费用。</p>
25	最高限价	<p>本次招标设置最高限价：</p> <p>（标项一：6 万元）、（标项二：12 万元）、（标项三：36 万元）、（标项四：12 万元）、（标项五：3.5 万元）、（标项六：3 万元）、（标项七：2.5 万元）、（标项八：9 万元）、（标项九：60 万元）、（标项十：30 万元）</p> <p>分项报价要包含备品备件、易损件、配套的试剂耗材等</p> <p>各投标单位的总价报价不得超出最高限价，否则将作废标处理。</p>
26	采购代理服务 费	<p>参照国家发展计划委员会文件（计价格[2002]1980 号文）和（发改办价格[2003]857 号文件）所规定标准由成交人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缴纳时间：中标人领取中标通知书时缴纳。</p>
27	低于成本价 不正当竞争 预防措施	<p>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p>
28	进口产品	<p>标项一、二、三、四、五、六、七、八、十为国产产品；</p> <p>标项九允许进口产品。</p>
29	政府采购政 策功能	<p>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根据财政部发布《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问答》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者采购包，不再执行价格评审优惠的扶持政策。</p>

项号	项目	内容																																																																		
		<p>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含中型、小型、微型企业）采购项目，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评标时将给予小型、微型企业进行价格10%的优惠，用优惠后的价格参与评审；</p> <p>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出具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磋商时不予认可。供应商和制造商应对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中小企业声明函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监狱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如为监狱企业将视同小型或微型企业。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应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或声明函。</p> <p>供应商应对提交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真实性负责，提交的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真实的，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p> <p>(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不重复享受政策。</p>																																																																		
30	项目内容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包号</th> <th>标项</th> <th>设备名称</th> <th>数量 单位</th> <th>预算金额 (万元)</th> <th>最高限价 (万元)</th> </tr> </thead> <tbody> <tr> <td>1</td> <td>标项一</td> <td>荧光显微镜</td> <td>1套</td> <td>6.00</td> <td>6.00</td> </tr> <tr> <td>2</td> <td>标项二</td> <td>角膜地形图测试仪</td> <td>1台</td> <td>12.00</td> <td>12.00</td> </tr> <tr> <td>3</td> <td>标项三</td> <td>微波治疗仪</td> <td>2台</td> <td>36.00</td> <td>36.00</td> </tr> <tr> <td>4</td> <td>标项四</td> <td>便携式听力计</td> <td>1台</td> <td>12.00</td> <td>12.00</td> </tr> <tr> <td>5</td> <td>标项五</td> <td>医学影像信息管理工作站</td> <td>1套</td> <td>3.50</td> <td>3.50</td> </tr> <tr> <td>6</td> <td>标项六</td> <td>硬性耳内镜</td> <td>5根</td> <td>3.00</td> <td>3.00</td> </tr> <tr> <td>7</td> <td>标项七</td> <td>医用加压器</td> <td>1台</td> <td>2.50</td> <td>2.50</td> </tr> <tr> <td>8</td> <td>标项八</td> <td>电动马达根测根扩仪(根管预备机)</td> <td>5组</td> <td>9.00</td> <td>9.00</td> </tr> <tr> <td>9</td> <td>标项九</td> <td>全自动免疫组化独立控温单独滴染染色机</td> <td>1台</td> <td>100.00</td> <td>60</td> </tr> <tr> <td>10</td> <td>标项十</td> <td>组织切片机(轮转式切片机)</td> <td>2台</td> <td>30.00</td> <td>30.00</td> </tr> </tbody> </table>	包号	标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标项一	荧光显微镜	1套	6.00	6.00	2	标项二	角膜地形图测试仪	1台	12.00	12.00	3	标项三	微波治疗仪	2台	36.00	36.00	4	标项四	便携式听力计	1台	12.00	12.00	5	标项五	医学影像信息管理工作站	1套	3.50	3.50	6	标项六	硬性耳内镜	5根	3.00	3.00	7	标项七	医用加压器	1台	2.50	2.50	8	标项八	电动马达根测根扩仪(根管预备机)	5组	9.00	9.00	9	标项九	全自动免疫组化独立控温单独滴染染色机	1台	100.00	60	10	标项十	组织切片机(轮转式切片机)	2台	30.00	30.00
包号	标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1	标项一	荧光显微镜	1套	6.00	6.00																																																															
2	标项二	角膜地形图测试仪	1台	12.00	12.00																																																															
3	标项三	微波治疗仪	2台	36.00	36.00																																																															
4	标项四	便携式听力计	1台	12.00	12.00																																																															
5	标项五	医学影像信息管理工作站	1套	3.50	3.50																																																															
6	标项六	硬性耳内镜	5根	3.00	3.00																																																															
7	标项七	医用加压器	1台	2.50	2.50																																																															
8	标项八	电动马达根测根扩仪(根管预备机)	5组	9.00	9.00																																																															
9	标项九	全自动免疫组化独立控温单独滴染染色机	1台	100.00	60																																																															
10	标项十	组织切片机(轮转式切片机)	2台	30.00	30.00																																																															
31	其他补充事宜	1、招标文件中部分加“★”、“*”、加下划线、废标、无效标、投标被拒绝字样的条款，为投标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着重提醒各投标人注意，并认真查看招标文件中的每一个条款及要求，因误读招标文件而造成的后果，招标人概不负责。																																																																		

项号	项 目	内 容
		<p>2、对于供应商提供虚假材料、围标串标等违法违规行为，一经发现，除没收投标保证金外，报财政部门依法做出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p> <p>3、投标人应保证在本项目使用的任何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时，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因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法律和经济纠纷，由投标人承担所有相关责任的同时不得耽误本项目供货。</p>

投标人须知

一 说 明

- 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投标人、联合体
 - 1.1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 1.2 投标人（也称“供应商”、“申请人”）：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 1.3 联合体：指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
- 2 资金来源、项目属性、科研仪器设备采购、核心产品
 - 2.1 资金来源为财政性资金和/或本项目采购中无法与财政性资金分割的非财政性资金。
 - 2.2 项目属性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3 是否属于科研仪器设备采购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2.4 核心产品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3 现场考察、开标前答疑会
 - 3.1 若《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了组织现场考察、召开开标前答疑会，则投标人应按要求在规定的的时间和地点参加。
 - 3.2 由于未参加现场考察或开标前答疑会而导致对项目实际情况不了解，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投标报价准确性、综合因素响应不全面等问题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不利评审后果。
- 4 样品
 - 4.1 本项目是否要求投标人提供样品，以及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是否需要随样品提交相关检测报告、样品的递交与退还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 4.2 样品的评审方法以及评审标准等内容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 5 政府采购政策（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具体政策要求）
 - 5.1 进口产品
 - 5.1.1 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包括已经进入中国境内的进口产品。关于进口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文）、《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文）。

5.1.2 本项目是否接受进口产品见第五章《采购需求》。

5.2 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及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5.2.1 中小企业定义：

5.2.1.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关于中小企业的相关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

5.2.1.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1）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2）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3）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5.2.1.3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5.2.1.4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5.2.2 监狱企业定义：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

5.2.3 残疾人福利单位定义：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5.2.3.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5.2.3.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

议；

5.2.3.3 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5.2.3.4 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5.2.3.5 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5.2.3.6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至8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5.2.4 本项目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见第一章《投标邀请》。

5.2.5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5.2.6 小微企业价格评审优惠的政策调整：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5.3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5.3.1 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5.3.2 采购人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采购人及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关于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相关规定依据《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

5.3.3 如本项目采购产品属于实施政府强制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节能产品，则投标人所报产品必须获得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投标无效**；

5.3.4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如涉及）。

5.4 支持乡村振兴管理

5.4.1 为落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乡村产业振兴的通知》（财库〔2021〕19号）有关要求，做好支持脱贫攻坚工作，本项目采购活动中对于支持乡村振兴管理的相关要求见第五章《采购需求》（如涉及）。

5.5 正版软件

5.5.1 依据《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信息产业部关于印发无线局域网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的通知》（财库〔2005〕366号），采购无线局域网产品和含有无线局域网功能的计算机、通信设备、打印机、复印机、投影仪等产品的，优先采购符合国家无线局域网安全标准（GB 15629.11/1102）并通过国家产品认证的产品。其中，国家有特殊信息安全要求的项目必须采购认证产品，否则**投标无效**。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根据政府采购改革进展和无线局域网产品技术及市场成熟等情况，从国家指定的认证机构认证的生产厂商和产品型号中确定优先采购的产品，并以“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以下简称清单）的形式公布。清单中新增认证产品厂商和型号，由财政部、国家发展改革委、信息产业部以文件形式确定、公布并适时调整。

5.5.2 各级政府部门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时，必须采购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的计算机产品，相关规定依据《国家版权局、信息产业部、财政部、国务院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政府部门购置计算机办公设备必须采购已预装正版操作系统软件产品的通知》（国权联〔2006〕1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国办发〔2010〕47号）、《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政府机关使用正版软件工作的通知》（财预〔2010〕536号）。

5.6 信息安全产品

5.6.1 所投产品属于《关于调整信息安全产品强制性认证实施要求的公告》（2009年第33号）范围的，采购经国家认证的信息安全产品，否则**投标无效**。关于信息安全相关规定依据《关于信息安全产品实施政府采购的通知》（财库〔2010〕48号）。

6 投标费用

6.1 投标人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无论投标的结果如何，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任何情况下均无承担这些费用的义务和责任。

二 招标文件

7 招标文件构成

7.1 招标文件包括以下部分：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资格审查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7.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并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

8 对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已发出的招标文件进行必要澄清或者修改的，将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

8.2 上述书面通知，按照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提供的联系方式发出，因提供的信息有误导导致通知延迟或无法通知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8.3 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对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具有约束力。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截止时间至少 15 日前，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获取招标文件的潜在投标人；不足 15 日的，将顺延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和开标时间。

三 投标文件的编制

9 投标范围、投标文件中计量单位的使用及投标语言

9.1 本项目如划分采购包，投标人可以对本项目的其中一个采购包进行投标，也可同时对多个采购包进行投标。投标人应当对所投采购包对应第五章《采购需求》所列的全部内容进行投标，不得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否则其对该采购包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9.2 除招标文件有特殊要求外，本项目投标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9.3 除专用术语外，投标文件及来往函电均应使用中文书写。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解释。投标人提交的支持资料和已印制的文献可以用外文，但相应内容应附有中文翻译本，在解释投标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本为准。未附中文翻译本或翻译本中文内容明显与外文内容

不一致的，其不利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 投标文件构成

1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编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应由《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两部分构成。投标文件的部分格式要求，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

10.2 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10.3 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中涉及的证明文件。

10.4 对照第五章《采购需求》，说明所提供货物和服务已对第五章《采购需求》做出了响应，或申明与第五章《采购需求》的偏差和例外。如第五章《采购需求》中要求提供证明文件的，投标人应当按具体要求提供证明文件。

10.5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11 投标报价

11.1 所有投标均以人民币报价。

11.2 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项目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和税费，招标人将不再支付报价以外的任何费用。投标人的报价应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有特殊规定的，从其规定。

11.2.1 投标货物及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等的出厂价（包括已在中国国内的进口货物完税后的仓库交货价、展室交货价或货架交货价）和运至最终目的地的运输费和保险费，安装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质量保证、售后服务、税费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2.2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本项目的全部相关服务费用。

11.3 采购人不得向供应商索要或者接受其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11.4 投标人不能提供任何有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否则其**投标无效**。

12 投标保证金

12.1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金额及要求交纳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

12.2 交纳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的形式：政府采购法律法规接受的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

行支付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

12.3 投标保证金到账（保函提交）截止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以支票、汇票、本票、网上银行支付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账；以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原件提交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于到账时间晚于投标截止时间的，或者票据错误、印鉴不清等原因导致不能到账的，其**投标无效**。

12.4 投标保证金（保函）有效期同投标有效期。

12.5 联合体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共同提交投标保证金，以一方名义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12.6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及时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担保机构担保函等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经供应商同意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再退还，但因投标人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及时退还的除外：

12.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撤回已提交的投标文件的，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6.2 中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中标人；

12.6.3 未中标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退还未中标人；

12.6.4 终止招标项目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自终止采购活动后5个工作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12.7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

12.7.1 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

12.7.2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其他情形。

13 投标有效期

13.1 投标文件应在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投标有效期少于招标文件规定期限的，其**投标无效**。

14 投标文件的签署、盖章

14.1 投标人应通过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严格按招标文件要求制作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经过数字证书电子签章并加密的投标文件（加密和解密须用同一把数字证书）。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并重新上传，但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一次上传的投标文件为有效投标文件。

14.2 投标截止时间以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未完成上传的投标文件视为逾期送达，将被拒绝。

14.3 如果投标人未按上述要求密封及加写标记，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的误投和提前启封概不负责。对由此造成提前开封的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予以拒绝，并退回投标人。

14.4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无需提供电子投标文件 U 盘、纸质投标文件。

14.5 如果投标文件未按上述要求密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收。

14.6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必须由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经其正式授权的代表签字后才有效。

14.7 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负责。

14.8 本招标文件中所要求加盖的投标人公章是指与投标人名称全称相一致的“行政公章”原章，不得加盖其它“合同专用章、投标专用章、财务专用章”等非行政公章；“签字”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亲笔写上本人姓名；“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盖章”是指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在招标文件规定处加盖个人名章、手签章、印鉴等。

四 投标文件的提交

15. 投标文件的提交方式

15.1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前在政采云平台递交投标文件。

15.2 在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之后送达的投标文件，为无效投标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

15.3 是否采用不见面开标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若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只需将加密电子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上传完成。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逾期上传的或者未上传到平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1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6.1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可以对所递交的投标文件进行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并书面通知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

16.2 投标人补充、修改的内容应当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密封后，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6.3 在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人不得对其投标文件做任何补充或修改。

16.4 从投标截止时间至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确定的投标有效期之间，投标人不得撤销其投标，否则其投标保证金将按照本须知的规定不予退还。

五 开标、资格审查及评标

17 开标

18 开标方式：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

18.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仅需在任意地点通过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交易平台，使用 CA 密钥完成远程解密、提疑澄清、开标唱标、结果公布等交互环节。

18.2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人参与远程交互，中途不得更换，在废标、澄清、提疑、传送文件等特殊情况下需要交互时，投标人一端参与交互的人员将均被视为是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人代表，投标人不得以不承认交互人员的资格或身份等为借口推脱，投标人自行承担随意更换人员所导致的一切后果。

18.3 公开招标采购项目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依法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

18.4 采购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认可开标结果。

19 资格审查

19.1 见第三章《资格审查》。

20 评标委员会

20.1 评标委员会根据政府采购有关规定和本次招标采购项目的特点进行组建，并负责具体评标事务，独立履行职责。

20.2 评审专家须符合《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规定。依法自主选定评审专家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查询有关信用记录，对具有行贿、受贿、欺诈等不良信用记录的人员，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21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21.1 见第四章《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六 确定中标

22 确定中标人

22.1 采购人将在评标报告确定的中标候选人名单中按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中标人；招标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采购人是否委托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中标候选人并列的，按照《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要求确定成交供应商。

23 中标公告与中标通知书

23.1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新疆政府采购网公告中标结果，同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

23.2 中标通知书对采购人和中标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中标结果的，或者中标供应商放弃中标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24 废标

24.1 在招标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24.1.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24.1.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24.1.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24.1.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24.2 废标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废标理由通知所有投标人。

25 签订合同

25.1 中标人、采购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投标文件的规定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招标文件确定的事项和中标人投标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5.2 中标人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标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25.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25.4 政府采购合同不能转包。

25.5 采购人允许采用分包方式履行合同的，中标人可以依法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本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是否允许分包，见

《投标人须知资料表》。政府采购合同分包履行的，应当在投标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否则投标无效。中标人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26 询问与质疑

26.1 询问

26.1.1 投标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依法提出询问，并按《投标人须知资料表》载明的形式送达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26.1.2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在3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得涉及商业秘密。

26.2 质疑

26.2.1 投标人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由投标人派授权代表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质疑函后7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6.2.2 质疑函须使用财政部制定的范本文件。

26.2.3 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26.2.4 投标人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法定质疑期内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再次提出的质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有权不予答复。

26.3 接收询问和质疑的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

27 代理费

27.1 收费对象、收费标准及缴纳时间见《投标人须知资料表》。由中标人支付的，中标人须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缴纳代理费，投标报价应包含代理费用。

第三章 资格审查

一、资格审查程序

1. 开标结束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资格审查要求》中的规定，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并形成资格审查结果。
2. 《资格审查要求》中对格式有要求的，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均为“实质性格式”文件。
3. 投标人《资格证明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资格审查要求》的，资格审查不合格，其投标无效。
4. 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不足3家的，不进行评标。

二、资格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格式要求
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p>投标人为企业（包括合伙企业）的，应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p> <p>投标人为事业单位的，应提供有效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p> <p>投标人是非企业机构的，应提供有效的“执业许可证”、“登记证书”等证明文件；</p> <p>投标人是个体工商户的，应提供有效的“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p> <p>投标人是自然人的，应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p> <p>若本项目允许分支机构参加投标，则分支机构参加投标的，此处可提供该分支机构或其所属法人或其他组织的相应证明文件。</p>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及社保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算）。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3	投标人声明函	提供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函（格式后附）。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4	投标人信用记录	<p>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reditchina.gov.cn、www.ccgp.gov.cn）；</p> <p>截止时点：投标截止时间以后、资格审查阶段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实</p>	供应商若未提供，由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

		<p>际查询时间；</p> <p>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具体方式：查询结果网页打印页作为查询记录和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p> <p>信用信息的使用原则：经认定的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投标人，其投标无效。联合体形式投标的，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p>	
5	财务报告	提供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6	采购政策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
7	特定资质	<p>（1）投标产品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所投产品属于第三类医疗器械的，还需提供有效的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投标产品不属于医疗器械管理范围的，此项无需提供）；</p>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8	特定资质	标项九所投产品为进口产品的须提供产品授权委托书。	提供证明文件原件的扫描件加盖公章或原件的复印件加盖公章。

第四章 评标程序、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一、评标方法

1 投标文件的符合性审查

1.1 评标委员会对资格审查合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1.2 评标委员会根据《符合性审查要求》中规定的审查因素和审查内容，对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并形成符合性审查评审结果。投标人《商务技术文件》有任何一项不符合《符合性审查要求》要求的，**投标无效**。

符合性审查要求

序号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1	授权委托书	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授权委托书；
2	投标完整性	未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
3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
4	投标保证金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
5	报价唯一性	投标文件未出现可选择性或可调整的报价（招标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6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中承诺的投标有效期满足招标文件中载明的投标有效期的；
7	签署、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8	实质性格式	标记为“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
9	附加条件	投标文件未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10	报价的修正（如有）	不涉及报价修正，或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时，投标人对修正后的报价予以确认；（如有）
11	公平竞争	投标人遵循公平竞争的原则，不存在恶意串通，妨碍其他投标人的竞争行为，不存在损害采购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情形的；
12	其他无效情形	投标人、投标文件不存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投标文件有关事项的澄清或者说明

2.1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澄清文件将作为投标文件内容的一部分。

2.2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有权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评标委员会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2.3 投标报价须包含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如分项报价表有缺漏项视为将一个采购包中的内容拆开投标，**其投标无效。**

2.4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2.4.1 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与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不一致的，以单独递交的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2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2.4.3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4.4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2.4.5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2.4.6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2.5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的价格调整：只有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5.2 条规定情形的，可以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否则，评标时价格不予扣除。

2.5.1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10%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2 对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且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

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的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2.5.3 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2.5.4 价格扣除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2.5.5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给定的格式出具《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2.5.6 监狱企业提供了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7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的，视同小微企业。

2.5.8 若投标人同时属于小型或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中的两种及以上，将不重复享受小微企业价格扣减的优惠政策。

3 投标文件的比较和评价

3.1 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估，综合比较与评价；未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投标文件不得进入比较与评价。

3.2 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

3.2.1 本项目采用的评标方法为：

综合评分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见《评标标准》，招标文件中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不得作为评审的依据。

最低评标价法，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2.2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方法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投标人，其他投标无效。

随机抽取

■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采购人确定

3.2.3 非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或环境标志产品，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3.2.4 关于无线局域网认证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中的产品，优先采购的具体规定（如涉及）_____。

4 确定中标候选人名单

4.1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提供相同品牌产品（单一产品或核心产品品牌相同）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评标委员会按照下述规定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随机抽取

其他方式，具体要求：_____

4.2 采用综合评分法时，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第三位四舍五入。

4.3 采用最低评标价法时，评标结果按本章 2.4、2.5 调整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

4.4 评标委员会要对评分汇总情况进行复核，特别是对排名第一的、报价最低的、投标或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情形进行重点复核。

4.5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各投标人的评标排序，依次推荐本项目（各采购包）的中标候选人，起草并签署评标报告。本项目（各采购包）评标委员会共（各）推荐 1-3 名中标候选人。

5 报告违法行为

5.1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投标人有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等违法行为时，有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的职责。

二、评标标准

序号	评分因素	分值	评分标准	说明
1	投标报价	30分	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分值。	此处投标报价指经过报价修正,及因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价格调整后的报价,详见第四章《评标方法和评标标准》2.4及2.5。
2	业绩	8分	投标人须提供近三年(2021年9月01日-至今)的同类项目业绩,每提供一项得2分,最多得8分(证明材料如合同或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加盖公章为准)	未提供证明材料或无法辨识的,视为无效业绩不计分。
3	产品参数响应	30分	投标人在应标过程中应充分考虑用户需求,在产品选型过程中,提供的投标产品应是功能、质量、产品配置、性能优良,并满足用户对产品功能、质量、使用、操作等方面的需求,且是完全满足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和技术规格要求的产品,没有实质性负偏离的得基本分25分;参数每出现1个正偏离得1分,最高加5分;参数每偏离一条扣2分,最低得0分。	格式见《投标文件格式》;证明材料包括产品的白皮书或相关检测报告或产品使用说明书;
4	质保期限	2分	本次投标产品免费质保期每增加一年加1分,满分2分。	提供承诺,格式自拟
5	应急方案	9分	投标人根据医院实际情况提供相适应的方案,根据方案的合理性、适用性及可操作性进行评分。包括①解决问题能力、②紧急故障处理预案、③故障维修响应时间、④备品备件供应、⑤提供备用替代设备、⑥定期巡检维护方案等,满分9分,每缺少一项扣1.5分,扣完为止。	格式自拟
6	售后服务方案	10分	评审内容:对售后服务计划进行评价,包含①服务承诺书;②本地化服务方案;③售后人员配备情况;④维护响应方式及响应时间⑤产品培训课程涉及产品使	格式自拟

			<p>用维护、简易维修更换等内容；⑥备品备件清单数量；⑦方案完整可行性等综合评价。</p> <p>评审标准： 满足上述全部内容且内容非常全面且逻辑条理非常清晰的得10分； 满足上述全部内容，内容全面逻辑条理存在缺陷得7分； 满足上述任意六项内容，内容阐述比较清楚的得5分； 满足上述任意五项内容，内容阐述简单，无具体实施方案描述的得4分； 满足上述任意四项内容的得2分； 满足上述任意三项及以下内容的不得分。</p>	
7	供货服务方案	3分	<p>1、按照采购人的实际要求配送货物、运输方案，得0.5分；</p> <p>2、提供每月1次定期设备养护服务，得0.5分；</p> <p>3、供应商需根据采购人的特殊性制定安全措施及相应的应急预案，应急预案需考虑到如遇设备故障无法运行的，要求方案全面具体、预案可行性度高且完善，提供方案得0.5分；</p> <p>4、提供针对本项目培训安排方案，需包含培训计划、时间、专业人员数量（可根据使用方需要进行上门培训，并列清详细培训时间安排）得0.5分；</p> <p>5、供应商提供的方案中有超出以上要求内容且有利于项目实施的，有利于时间和空间上合理统筹的，每有一项加0.5分，最多加1分。</p> <p>本项满分3分。</p>	格式自拟
8	实施组织计划	8分	<p>评审小组根据投标人针对本项目提供的实施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至少包含： （1）项目安装方案，（2）调试方案， （3）人员配备计划，（4）进度安排计划。其方案内容全面合理、符合本项目需求得8分，每有一项内容缺失或描述的不够详尽、不够清晰、不符合本项目需求的扣2分，直到本项扣完为止。未提供的不得分。</p>	格式自拟
合计		100分		

第五章 采购需求

一、采购设备清单

包号	标项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预算金额 (万元)	最高限价 (万元)	备注
1	标项一	荧光显微镜	1 套	6.00	6.00	
2	标项二	角膜地形图测试仪	1 台	12.00	12.00	
3	标项三	微波治疗仪	2 台	36.00	36.00	
4	标项四	便携式听力计	1 台	12.00	12.00	
5	标项五	医学影像信息管理工 作站	1 套	3.50	3.50	
6	标项六	硬性耳内镜	5 根	3.00	3.00	
7	标项七	医用加压器	1 台	2.50	2.50	
8	标项八	电动马达根测根扩仪 (根管预备机)	5 组	9.00	9.00	
9	标项九	全自动免疫组化独立 控温单独滴染染色机	1 台	100.00	60.00	
10	标项十	组织切片机(轮转式切 片机)	2 台	30.00	30.00	

标项一 荧光显微镜参数

1. 光学系统：无穷远光学系统,带有双重色差矫正功能,目镜视野极佳.齐焦距离为标准 $\geq 43\text{mm}$
2. 观察筒：铰链式三目头 $\geq 30^\circ$ 倾斜,瞳距调节 45mm-70mm
3. 目镜：WF10X/22 大视野平场目镜,视场数 $\geq 22\text{mm}$
4. 物镜：
 - 无限远平场消色差物镜 4X/0.1 工作距离 $\geq 20\text{mm}$
 - 无限远平场荧光物镜 10X/0.25 工作距离 $\geq 7.5\text{mm}$
 - 无限远平场荧光物镜 20X/0.40 工作距离 $\geq 3.5\text{mm}$
 - 无限远平场荧光物镜 40X/0.65 工作距离 $\geq 0.75\text{mm}$
 - 无限远平场荧光物镜 100X/1.25 工作距离 $\geq 0.15\text{mm}$
5. 粗微动同轴调焦,带锁紧和限位装置,微动格值 $\leq 2\ \mu\text{m}$,粗动行程每圈 $\leq 40\text{mm}$,微动行程每圈 $\leq 0.2\text{mm}$,调焦范围 $\leq 24\text{mm}$
6. 转换器：内向式五孔转换器,滚珠轴承内定位,有防霉装置
7. 载物台：双层复合陶瓷活动平台,表面镀膜防磨损(移动范围 $\geq 76\text{mm} \times 50\text{mm}$)
8. 聚光镜：阿贝聚光镜 NA1.25
9. 明场光源： $\geq 5\text{W}$ LED 照明,亮度稳定使用寿命 ≥ 20000 小时
10. 荧光光源： $\geq 6\text{W}$ LED 长寿命照明光源。MFL-U EX: 350/30nm; DM $\geq 380\text{nm}$; EM: 420/50nm
11. 适用于常规真菌荧光筛查,以及常规病理染色切片和细菌涂片;
显微镜整机防霉处理,机身稳定性 T 字结构.
12. 机身配备标准 C 型接口.放大倍数 0.5X
13. 分辨率 $\geq 2592 \times 1944$,最大帧速 $\geq 24\text{fps}$ 。USB3.0 数据传输线,支持热插拔。具有制冷模块可达室温下 -10°C ,支持白平衡、曝光等功能使用,支持拍摄、定时、实时、录像等模块功能模块:
14. 用户管理模块:提供用户登录及权限管理。
15. 信息录入模块:支持逐个病人登记或批量信息登记。
16. 影像显示模块:支持高清信号和 USB 数据接口信号,可宽屏显示
17. 图像采集模块:图像可用快捷键、鼠标多种方式采集,可区域截取采集。
18. 图像处理模块:可进行正、负像采集,左右镜像、上下镜像、区域采集,矩形、圆形采集,具有标注、测量、放大、反转、镜像、反色、伪彩等多种图像处理方式。

19. 模板管理模块：可通过选择器选择模板、单选、多选模板、仅选择词条等。
20. 报告设计模块：报告单上所有项目均可自由设计，如院标、电子签名、图片框数量、科室电话等，项目的位置、大小、数量、颜色、字体均可自由调整。
21. 打印控制模块：打印纸张支持任意大小、打印时诊断字体可随时调整方便，文字较多可分页打印。
22. 快速检索模块：可方便查看未采图、未打印，当天、昨天、本周的报告，及时进行批量处理
23. 病历查询模块：可对所有项目进行病历查询、模糊查询、组合查询，查询结果可导出 EXCEL 或打印报表。
24. 病历统计模块：可按检查医师、送诊科室、送诊医师等任意项目进行灵活统计，可统计工作量、费用等内容，统计结果可打印自定义报表。

标项二 角膜地形图公共参数

- 1、Placido 环数量： ≥ 48 环
- 2、投影环直径：
 - 2.1、远距离模式：9mm
 - 2.2、近距离模式：12mm
- 3、数据点：
 - 3.1、采样点： ≥ 32000
 - 3.2、分析点： ≥ 100000
- 4、曲率半径：32.14D-61.36D (5.5mm-10.5mm)
精度： $\pm 0.1D(\pm 0.02mm)$
- 5、散光轴位：0-180°
- 6、白到白范围：6-17mm
- 7、瞳孔直径：1-12mm
- 8、地形功能：
 - 8.1、轴向曲率
 - 8.2、切向曲率
 - 8.3、高度图
 - 8.4、屈光力
- 9、四联图：显示角膜轴向曲率图，切向曲率图，高度图和屈光力地形图。
- 10、形态因子：直径 2-10mm 范围内各方向 E, Ecc, p, Q 值。
- 11、像差：不同瞳孔直径范围内的角膜波前像差，PSF 图，MTF 曲线，视网膜模拟成像图。
- 12、检查结果对比：支持 2 次结果对比，地形图差值对比。
- 13、显示屏： ≥ 9.5 英寸全触摸高清液晶屏
- 14、通信接口：WIFI

15、打印机接口：WIFI, USB

16、扩展显示接口：DisplayPort

17、左右眼识别：自动

18、语言：中文 / 英文

19、DICOM：支持

标项三 微波治疗机参数

1. 输入电压：220V±5%。
2. 整机功耗：≤850VA。
3. 工作频率：2450MHz±50MHz。
4. 波长：12.2cm±1%。
5. 工作方式：连续、脉冲输出。
6. 治疗时间：理疗模式 1-30 分钟可调，手术模式 1-99 秒可调。
7. 辐射器驻波比：S≤2.0。
8. 微波输出功率：
 - 8.1 手术模式：1~120W 连续可调。
 - 8.2 理疗模式：连续 1~80W 连续可调。
 - 8.3 脉冲模式：1~120W
 - 8.4. 输出通断时间与脉宽均为 1~9s 可调；脉冲频率为 0.056Hz~0.5Hz 可调。
9. 辐射器无用辐射：≤2mW/cm²。（全金属外壳屏蔽）。
10. 微波机辐射泄漏：≤1mW/cm²。（全金属外壳屏蔽）。
11. 保护功能：具有闭锁保护、过载保护、超温报警、误操作报警、功率自检及功率输出时键盘锁定功能、电压监测功能等。

标项四 便携式听力计技术参数

1. 输出：气导、骨导
2. 气、骨导自动掩蔽功能；
3. 气、骨导掩蔽提示；
4. 手动气、骨导掩蔽功能；
5. 掩蔽刺激声：窄带噪音；
6. 气导频率范围：125~8KHZ；
7. 频率可以自由设置：125HZ、250HZ、500HZ、750HZ、1500HZ、2000HZ、3000HZ、4000HZ、6000HZ和 8000HZ 等；
8. 骨导频率范围：250~6KHZ；
9. 频率可以自由设置：250HZ、500HZ、750HZ、1500HZ、2000HZ、3000HZ 和 4000HZ、6000HZ 等。
10. 测试频率自动跳转；
11. 气导声强范围：-10~120dBHL
12. 骨导声强范围：-10~70dBHL；
13. 测试的原始声强可以自由设置；
14. 输出声强精度误差： $\leq 0.5\text{dB}$ ，频率误差 $<1\%$ ；
15. 声强步进：1dB、2dB、5dB,可以设置；
16. 测试信号：纯音、啜音、窄带噪音、脉冲音（0.5S,1S,2S,连续可选）；
17. 耳鸣患者：啜音：5HZ 正弦波， $\pm 10\%$ 调制；
18. 给声方式：持续给声、触摸式给声；
19. 沟通：麦克风对话，音量可调；
20. 操作：支持平板电脑触摸屏操控，支持 Windows 系统端操作；
21. 打印机：标准 A4 打印和便携式热敏打印机打印；
22. 配置：主机、气导耳机、骨导耳机、患者应答器、电源适配器、锂电池、麦克风、一体机电脑、热敏打印机，操作软件一套。

标项五 医学影像信息管理工作站技术参数

- 1、所有检查类型的数据存储在同一个数据库中文件分类存储。
- 2、支持多任务操作，新建信息、录像、采集图片、选图、报告编辑、打印在同一界面完成。
- 3、支持 HDMI 、1080P 高清实时动态视频采集图像，支持快捷键或脚踏板图像采集，支持各种型号内窥镜系统及匹配。
- 4、图像视频帧数 30-60fps 可调，图像画质码率 0-30000kbps 可调，支持录像、暂停、停止，回放视频可抓拍图像。
- 5、支持键盘方向微调，可选左上角、右下角、整体精准取景采图。
- 6、支持后台采集，支持一边采图一边做报告，支持多个患者采图后再做报告。
- 7、内置专业诊断词库，典型病历报告模板，并提供范句(词条)插入功能。
- 8、根据图像数量多少自动滚动图像栏以显示其新拍图像。
- 10、提供多个部位示意图以供选择。
- 11、病人信息可在不同检查类型间复制、剪切、粘贴，图像批量删除、图像批量导出到移动硬盘。
- 12、可选择不同的工具（矩形、圆形，多边形、画笔、文字、图片等）对图像和部位进行标注说明。
- 13、提供打印 0-9 幅图打印格式打印图像，并根据用户选择的图片数量，自动选择对应的打印报告模板进行显示打印功能。
- 14、录像可以按文件大小或文件时间分段保存为多个文件，也可只保存为一个文件。
- 15、提供了硬盘预警功能以保证录像所需的空间大小（只在磁盘空间小于 10%以下时才作提醒）。
- 16、可自由设置录制文件存储位置，如有移动硬盘时可以直接设置到移动硬盘，可省去再次拷贝的麻烦。
- 17、能按检查号、性别、年龄、检查/手术日期段、检查/手术医师、检查/手术所见、检查/手术结论、病理结果等单个项目或组合在一起进行查询。
- 18、可将病历列表导出到 CSV 中，导出的项目应能自由设置。
- 19、支持单个病历的导出和导入功能，包括文字资料和图像资料。
- 20、可与医院系统联网对接，实现信息共享。
- 21、品牌电脑，CPU \geq I5 处理器、内存 \geq 8G、硬盘 \geq 1T，配彩色打印机 1 台,台车 1 台。

标项六 硬性耳内镜技术参数

- 1、0° 耳内镜：10 支，
- 2、直径：3mm，工作长度：≥90mm。
- 3、视场角≥40°，视场中心角分辨率≥2.5C/(°)。
- 4、有效景深 8mm-18mm。
- 5、内窥镜镜体全部采用进口不锈钢管；
- 6、内窥镜采用德国光学玻璃、光钎、光锥；采用棒状透镜技术；
- 7、带有方向标，蓝宝石镜头；
- 8、内窥镜可承受低温等离子、高温高压，气体熏蒸、浸泡等方式消毒灭菌；

标项七 医用加压器技术参数

- 1、电源电压：220V；
- 2、电源频率：50Hz；
- 3、输入功率：约 100VA；
- 4、压力设定范围：15~400mmHg (2~53.3kPa)。
- 5、流量设定范围：0.1~1.0L/min。
- 6、工作噪声≤50dB(A)。
- 7、按电气安全分：I 类 BF 型设备；
- 8、按对有害进液的防护分：普通设备；
- 9、按使用环境分：非 AP、APG 型设备；
- 10、按运行模式分：连续运行；
- 11、按消毒灭菌方式分：以非无菌方式提供的设备。

标项八 电动马达根测根扩仪(根管预备机) 技术参数

数量：5 台

一、功能要求：

主要用于根管治疗过程，是根管预备阶段根管成形、清理和根管长度测量的设备，帮助牙科医生完成根管治疗。

二、设备总体要求：

1. 采用高效无刷电机；
2. 具有边测边扩、单根测及单机扩三种模式；
- *3. 采用实时反馈技术，对电机输出扭矩实时动态控制。
4. 配置无线马达手柄；
5. 底座内置电池配备无线充电系统；
6. ≥ 6 种自定义程序，能匹配多种主流控系统，内置过台阶模式；
7. 三种智能反转模式
8. 往复模式-匹配市面上所有品牌单支锉

三、设备安全分类：

- 1、按运行模式分类：连续运行设备；
- 2、按防电击类型分类；带内部电源的 II 类设备；
- 3、按防电击程度分类：B 型应用部分；
- 4、对进液防护程度：普通器材（IPX0）；

四、主要技术参数要求：

*手柄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底座电池：可充电锂电池

*转速：100--2500rpm

*扭矩：0.4-5.0Ncm

五、主要配置要求：

- | | |
|-------|-----|
| 1、底座 | 1 个 |
| 2、手柄 | 1 个 |
| 3、弯手机 | 5 个 |
| 4、注油嘴 | 1 个 |

5、电源适配器	1 个
6、隔离硅胶套	2 个
7、O 型圈	2 个
8、USB 线	1 个
9、测量线	1 根
10、锉夹	4 个
11、唇挂钩	2 个
12、探针	2 个

标项九 全自动免疫组化独立控温单独滴染染色机参数

一、设备名称：全自动免疫组化独立控温单独滴染染色机

二、数量：一台

三、主要使用功能及技术参数要求：

1. 用于病理组织标本的免疫组织化学检测。
2. 同一台仪器上全自动完成烤片、脱腊、前处理、免疫组化染色。
3. 独立玻片位，在不停机情况下可实现单一样本随时加载或取出，试剂随时添加。
4. 可根据免疫组化检测 ALK、Her-2、PD-L1、肠癌四项等指南推荐的伴随诊断指标结果指导临床靶向药物用药。
5. 所有使用试剂必须符合国家相关规定，有注册证。
6. 玻片处理能力： ≥ 30 张玻片/循环。
7. 免疫组织化学检测提供原厂试剂。
8. 每一片玻片有独立加热板加热，具备从室温到 100 °C 的加热功能。
9. 配备全自动液路准确提供实验所需液体，脱腊试剂中不含二甲苯。
10. 配备空气涡流混合器，能在整张玻片上使试剂均匀覆盖并充分混合试剂。
11. 试验过程中每张玻片上覆盖液盖膜，保证样本完整及试剂不蒸发。
12. 具备条码扫描功能，全自动识别样本及试剂。
13. 模块化结构，具备可升级功能，三年免费升级。
14. 数据储存功能和质量控制系统。
15. 打印功能。
16. 生产厂家具有工程师，可提供原厂专业的售后服务。
17. PD-L1 可以做非小细胞肺癌、尿路上皮癌、结直肠癌等 3 种以上癌症。
18. 全自动一抗单测试加样量 $\leq 100\mu\text{l}$ 。
19. 可根据需求调整试验方案，自主选择自动加样抗体或可手工加一抗。
20. 可自动处理废液中的 DAB。
21. 同样批次的机型按时升级。

配置要求

序号	产品描述	数量
1	主机	1

2	电脑（高配）	1
3	试剂桶	1
4	废液桶	4
5	带刻度试剂桶—20L	3
6	标签打印机	1
7	3KVA UPS	1
8	高靠背转椅	1

标项十 组织切片机（轮转式切片机）参数

数量：2台

- 1、切片方式：半自动轮转式切片机
- 2、显示方式：采用 ≥ 5 英寸彩色触控屏；
- 3、手轮力平衡系统：采用配重块方式（非弹簧、非铅块配重）（提供手轮配置方式证明材料）
- 4、具有 ≥ 2 级的用户管理，包括管理员账户、普通用户等
- 5、切片厚度：0.5-100 μm ，最小调节值 0.5 μm ；
- 6、修片厚度：1-600 μm ；最小调节值 1 μm ；
- 7、样本回缩：0-100 μm ，5 μm 增幅；
- 8、行程范围：水平行程范围 $\geq 25\text{mm}$ ，垂直行程范围 $\geq 70\text{mm}$ ；
- 9、进样速度：前进后退速度 0—1800 $\mu\text{m/s}$ ，速度可自由调节（提供实际可调节软件界面）；
- 10、样本头记忆：具有样本头位置记忆功能，可进行一键快速定位（提供可调节软件截图）；
- 11、最大样本尺寸：55mm \times 50mm \times 30mm
- 12、样本头角度调节：样本夹调节角度 X/Y $\pm 8^\circ$ ，具有零位标识刻度位，且 X 轴、Y 轴均具有各 8 度的可视化刻度显示指引；（提供设备样本角度可视化刻度调节证明材料）
- 13、手轮功能：具有 ≥ 2 种锁定装置，可在最高点锁定和任意位置锁定；锁定状态可在屏幕上直观显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14、大手轮具有人体工学设计；（提供大手轮拇指位证明材料）
- 15、刀架功能：可精准侧向位移，无需移动刀片即可保证刀片全长刀口使用，兼容宽刀和窄刀，内置护刀器和退刀装置；
- 16、刀架结构：刀架采用燕尾槽结构的底座，非双导轨结构（提供刀架底座证明材料）
- 17、刀座底部带有快速定位刻度指示，定位范围为：0-2.5cm。（提供刀座刻度调节证明材料）
- 18、刀架具有快速定位刻度指示，调整角度范围为：0-10 $^\circ$ 。（提供刀架刻度调节证明材料）
- 19、粗修方式： ≥ 4 种，具有小手轮粗修方式，非旋钮进样粗修方式
- 20、小手轮功能：左侧粗修小手轮，具有 ≥ 3 种方式操作（包括但不限于手柄、转盘、手指盘），小手轮进样方向可调；

（提供小手轮证明材料）

- 21、粗修小手轮有细分位 ≥ 100 份，每转动一格，样本头前进或者后退 5um
 - 22、半刀修片功能：无需按键操作，大手轮转动角度 $< 15^\circ$ 即可触发修片模式。半刀修片完成后整圈转动手轮，即可自动切换到切片模式；
 - 23、整机设计：机身采用全包裹式设计，具有大容量置物台；
 - 24、废屑收集盘：容积 $\geq 2L$ ，采用磁吸结构和防静电设计；
 - 25、样本头进退样调节方式 ≥ 3 种
 - 26、具有第三方机构 CMA 的检测报告；
 - 27、粗修小手轮进样方向可通过软件一键调节；（提供可调节软件证明材料）
 - 28、设备内置可拓展接口 USB 接口 ≥ 2 个，网线接口 ≥ 1 个，串行通信接口 ≥ 1 个（提供接口证明材料）
 - 29、具有 CE 认证报告（提供证明文件）
- 配置：冷台及摊片烤片机各一台（同一厂家国产）

第六章 拟签订的合同文本

买 方：

卖 方：

签约地点：

签约日期： 年 月 日

合同编号：

甲方（买方）：

地址：电话：

乙方（卖方）：

地址：

电话：

_____（以下简称甲方）_____（以下简称乙方）就
____项目采购、安装事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等规定，本着平等、自愿、互利、互惠的原则，经各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在此供应的货物，乙方同意做如下保证：

一、乙方供应的全部货物，必须在不涉及任何担保、留置权、专利权使用费的情况下，交付与本合同规定完全相同的货物。

二、不能将甲方全部或部分付款看作是对有缺陷的工艺或不合格货物的认可。

三、所供货物均须符合相应图纸和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并且不涉及到任何侵权行为或任何索赔。

四、甲方收到本合同项下的货物，并不表示甲方自动放弃因延期交货、货物不合格或货物与本合同不相符造成的损失而提出索赔的权利。若货物名称、型号、规格、数量、质量等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甲方可在收货后随时向乙方提出异议，乙方应免费更换直至货物完全符合本合同约定，且乙方需承担逾期交货的责任。

甲方未提出异议的，乙方仍应于货物质保期内承担保固责任。甲方对货物的验收手续仅仅证明乙方交货的行为，并不能免除乙方应当承担的货物质量责任。

因乙方货物质量瑕疵原因导致甲方对其他第三方承担的违约金、损失赔偿等任何赔偿责任，甲方均有权将该赔偿责任转移给乙方，乙方对此无异议。

五、甲方有要求乙方延迟一段合理时间再行交货的权利。

六、除非甲方要求，乙方必须在本合同规定时间内进行交货。乙方同意偿付甲方可能因无

法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进行交货而引起的所有额外的违约金、赔偿金以及其他费用。

七、在项目终止或甲方订立本合同所依据的本项目合同终止时，甲方经书面通知可解除本合同，此种情况不作违约处理。

八、所有交付到甲方现场的货物必须附有交货单。签字的交货单必须附在所有发票上作为本合同付款的前提条件。

九、所有交货费用均由乙方承担，乙方保证使甲方免于承担全部运费、快递费、保险费、装卸费、其他杂费以及由此带来的任何索赔，本合同专用条款有特别约定的，从特别约定。

十、乙方分批供应货物的，甲方有权对任何一批货物的数量进行抽查核实，如果实际数量与乙方所提供的数量有短缺的，则乙方此前所供货物的全部数量均应按本批货物短缺比例作相应减少计算。

十一、因乙方所交货物的权利瑕疵、品质瑕疵等导致甲方遭受任何损失的，乙方保证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在因上述瑕疵导致甲方陷入索赔纠纷或诉讼中的，在该索赔纠纷或诉讼未得到解决之前，供甲方的结算可按甲方的意见作延迟处理，直至上述索赔得到解决或乙方提供令甲方满意的赔偿为止。

十二、因乙方全部或部分违约导致双方发生的诉讼/仲裁或甲方与第三方发生的诉讼/仲裁，乙方同意承担甲方因此而支出的全部诉讼费、律师费、调查费、交通费及其他合理费用。

十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工作内容全部或部分转让给任何第三人。

十四、乙方声明、陈述和保证其是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独立法人，其授权代表已获得法人授权可代表其签署合同。

十五、甲方作为提供本合同的一方，已经郑重提醒乙方注意本合同的所有条款，并且甲方已经按照乙方的要求，对每一条款均予以了说明。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约定不一致的，应以专用条款约定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一、 合同标的

1、 货物

乙方提供的货物为全新产品，并符合合同附件的技术规格所述的标准及相关的国家标准和

行业标准，这些标准必须是合同签订时有关机构发布的最新的有效版本。除非技术规格中另有规定，计量单位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注：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使用该货物或货物的任何一部分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

2、数量及价格：详细技术要求见本合同尾部附件

序号	物品名称	生产厂家 或 品牌	规格 型号	技术 参数	单 位	数 量	含税单价 (元)	合计金额 (元)	备注
1									
2									
总计：人民币（大写）		小写：元							
说明：含运输费、装卸费、技术指导、含增值税									

3、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_____（小写：¥_____元），包含增值税。合同价格已包括货物供给、货物包装、运输费、安装费、调试、装卸费和保险等的全部费用及相关税费。乙方应保证甲方除支付合同约定货款之外无需再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和款项。

4、价格清单表是基于乙方在完全理解本项目材料所需为前提，同时甲方对清单中的名称、规格、材质及数量等没有校对的义务，乙方在合同有效期内不得对清单的综合费用提出任何费用的增加。

5、本合同下的产品规格、参数等内容，任何一方不得私自更改，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私自更改产品规格、参数的一方，承担因此给对方造成的一切损失。但因产品升级换代而改变产品规格、参数的情形除外，此种情形需形成书面情况说明，并由双方盖章或签字确认后执行。

二、质量保证

1、产品质量标准（含环保标准）：执行最新国家及行业标准、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没有国家和行业标准以及国家和地方行政主管部门的有关规定，按照甲方验收标

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乙方保证本合同货物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符合国家技术规格和国家质量标准的出厂原装合格产品，产品型号、数量、规格及技术、质量标准、售后服务必须满足甲方和自治区政府采购合同定点采购要求。

3、乙方的安装调试人员有义务对甲方的设备维修人员及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确保维修人员能对设备进行日常维护和一般性故障的查找及故障的排除，确保使用人员能够熟练掌握设备的各项功能和操作。

4、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本合同标的物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达到产品各项性能指标和参数，并保证其销售的产品不存在有造成甲方或任何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害的现实或潜在的危险以及不存在任何权利上的瑕疵；若因此造成任何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另外，乙方应保证产品完整无损，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是原装原厂的，是用先进工艺和优质材料制造而成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若标的物质量存在瑕疵，乙方应承担甲方相关损失及相应违约责任。

5、货物在交货过程中，发生意外事故和故障损失，如撞、刮、裂、损等均由乙方承担责任。

6、乙方须按合同要求提供质量合格的货物，如期交付到甲方指定的地点，并负责安装调试。

三、质量保证期

1、合同内货物质保期为（ 年 ），质保期自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乙方开具发票之日起计算。具体质保期以相关产品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少于（ 年 ），的，以（ 年 ），为准；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长于（ 年 ），的，以生产厂家提供的质保期为准。在质量保证期内，因产品质量出现问题，乙方负责免费维修或更换新机，并承担与维修和更换相关的运费、安装、调试、保险等一切费用。超过质保期后只收取更换部件成本费用，不收取服务费。

2、质保期内，如产品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应及时内到场进行维修。乙方接到甲方通知后未依照约定时间到场的，甲方有权另行聘请专业人员进行维修，产生的合理费用在质保金中予

以扣除，不足部分，乙方应予以补足。

四、交货时间、地点

1、乙方于合同签订后（ 日历日），日内将货物送达至以下指定地点： ，并确保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完成安装和调试工作，配合甲方做好验收工作。

其它备注说明：如因甲方原因造成无法安装或延期安装，交货期限可后延，乙方同意顺延交货日期。

2、到货地点和接货单位（或接货人） 。甲方指定的联系人为：姓名： ，电话号码： ；双方明确，除该指定联系人外，其他任何人员（包括甲方的其他任何工作人员）签署的接货单，甲方均不予认可。若由于物流原因须直接发货至医院的，物流公司联系人为乙方，甲方不与物流直接对接并收货。

3、在交付时，乙方必须对货物进行消杀并向甲方提供质量合格证书、技术资料（操作、维修、保养）、保修凭证等一切相关资料及配件，否则，甲方有权不予付款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前，本合同项下商品的损毁灭失风险由乙方承担，货物交付完成且经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商品的所有权及损毁灭失风险转移至甲方。（若需安装、调试）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安装调试完毕且经甲方外观及设备整体质量验收完成之日起算的30天后无质量问题的且经过甲方书面验收合格后视为交货合格。合同履行期间，因物件发生的事故及人身伤亡，由乙方承担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乙方向甲方承诺其具备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所需要的各类资质，如果因为应当具备资质而不具有资质，发生事故造成人身伤亡、财产毁损并牵连甲方承担连带责任的，乙方无条件地承诺甲方因上述连带责任支付的赔偿款项全部由乙方承担。

五、产品包装及运输

1、包装必须与运输方式相适应，包装方式的确定和包装费用均由乙方负责；由于不适当的包装而造成的货物有任何的损坏由乙方负责。

2、提供的全部货物必须采用相应的标准的保护措施进行包装。包装应适于远距离运输，并有良好的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保护措施，以确保货物安全运抵现场。乙方应承担因其包装或防护措施不妥而引起货物锈蚀、损坏和丢失的任何损失的责任或费用。

进行备件更换的,提供优惠的配件供应。提供保修期后无偿技术支持。

八、货款的支付

1、合同签订后,乙方将所供货物运至甲方指定地点即货到,货到安装完毕、验收合格付合同总额的 % ,即(大写: ,小写: ¥ 元),正常运行三个月后付合同总额的 %即(大写: ,小写: ¥ 元),付款至全额的 时供货方应提供设备真实、合法、有效的全额发票;

2、质保金为合同总额的 % ,即(大写: ,小写: ¥ 元),经甲方再次书面验收合格之日起,质保期届满后,无任何质量问题,甲方向乙方无息支付;

3、甲方支付上述任何一笔款项前,乙方应提供符合甲方财务做账要求的正规全额增值税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4、甲方将上述款项支付至乙方指定的如下银行账户:

开户行:

账户名称:

银行账号:

甲方向以上账户付款,即为完成本合同项下对乙方相应的付款义务。乙方对上述账户信息的准确性和可用性承担全部责任。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严格按照合同约定的时间交货,在应急情况下(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情况除外)乙方应甲方需求须在1小时内将所需货物送到甲方指定地点,如乙方延迟交货,甲方有权追究延迟交货的违约责任。乙方如逾期交货,乙方每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1000元,并承担甲方因此所受的直接经济损失(按甲方相同或类似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失,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乙方逾期供货超出交付期十天(含十天)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

2、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时间和原因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于7日内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以及是否收取误期赔偿费。乙方延期交货应通过签订补充协议的方式经甲方盖章确认。

3、乙方所交产品品种、型号、规格、质量、性能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由乙方负责包换或包修，并承担修理、调换或退货而支付的实际费用。乙方不能修理或者不能调换的，按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二十承担违约金。

4、乙方在协议供货有效期内违反本有关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乙方支付上述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另行向乙方索赔（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律师费、诉讼费、鉴定费、公证费、差旅费等甲方采取诉讼途径发生的一切费用）。乙方向甲方承诺，如发生乙方向甲方指定人员或与该业务有关的任何工作人员行贿、送礼等行为，或与甲方相关工作人员串通，做出损害甲方利益的任何行为，每次按合同总金额的30%的数额向甲方承担违约金。

5、设备使用期间，如存在开机率，则保修期内开机率不得低于98%（按工作日261天计算），累计故障不超过6天，每超过一天，按甲方该设备上月日均全部收费为标准计算直接损失，收费标准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发改委相关物价标准执行。

6、如设备质量存在问题，给甲方造成损失，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所有损失。如因乙方提供的设备发生医疗器械不良事件，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和所有费用。

十、不可抗力

1、甲乙双方的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主管机关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2、“不可抗力”是指甲乙双方不能合理控制、不可预见或即使预见亦无法避免的事件，该事件妨碍、影响或延误任何一方根据合同履行其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政府行为、电信行业行为、自然灾害、战争或任何其它类似事件；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如发生纠纷，当事人双方应当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十二、合同的文本及生效

- 1、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成立生效。
- 3、合同内容如遇国家法律、法规及政策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十三、其他约定事项

1、和本合同相关的双方往来函件(包括传真件、电子邮件)与原件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修改无效。

2、乙方签定的供货补充合同和供货承诺书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其他未尽事宜，从其规定或由双方协商解决。

3、本合同中所载的书面通知方式仅指当事人亲自送达、挂号信、EMS方式。一方采取当事人亲自送达方式的，另一方有积极配合签收的义务。如一方拒绝签收而使另一方变更送达方式的，由此所生的费用应当由违约方承担；如以EMS或快递方式寄送的，如无相反证据证明，自寄送之日起的第三日为送达之日。

4、本合同尾部的双方联系方式及地址为双方有效的送达地址，如有一方地址发生变更，应在变更后当日向对方书面通知，如因变更方未及时通知，相对方按合同尾部地址送达的，视为送达成功。

(以下无正文，为本合同签署页及附件)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注：最终以甲乙双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医疗卫生机构医药产品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医疗卫生机构医药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行为，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约定购销药品、医用设备、医用耗材等医药产品。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医药产品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采购医药产品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营业性娱乐场所的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贵重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有关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医师个人及临床科室有关医药产品用量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医药产品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住院部、门诊部、医技科室等推销医药产品，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有关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医药产品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基层医疗卫生机构上报上级卫生计生行政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编制文件须知

- 1、投标人按照本部分的顺序编制投标文件（资格证明文件）、投标文件（商务技术文件），编制中涉及格式资料的，应按照本部分提供的内容和格式（所有表格的格式可扩展）填写提交。
- 2、对于招标文件中标记了“实质性格式”文件的，投标人不得改变格式中给定的文字所表达的含义，不得删减格式中的实质性内容，不得自行添加与格式中给定的文字内容相矛盾的内容，不得对应当填写的空格不填写或不实质性响应，否则**投标无效**。未标记“实质性格式”的文件和招标文件未提供格式的内容，可由投标人自行编写。
- 3、全部声明和问题的回答及所附材料必须是真实的、准确的和完整的。

投标文件封面

项目名称
(标项*)

投标文件

(项目编号:)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投标书（实质性格式）

投 标 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我方参加你方就 _____（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包号）组织的招标活动，并对此项目进行投标。

1、我方已详细审查全部招标文件，自愿参与投标并承诺如下：

(1) 本投标有效期为自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_____个日历日。

(2) 除合同条款及采购需求偏离表列出的偏离外，我方响应招标文件的全部要求。

(3) 我方已提供的全部文件资料是真实、准确的，并对此承担一切法律后果。

(4) 如我方中标，我方将在法律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并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2、其他补充条款（如有）：_____。

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_____ 传真_____

电话_____ 电子函件_____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2 授权委托书（实质性格式）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响应文件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响应有效期届满之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签字）：_____

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法定代表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委托代理人有效期内的身份证**正反面**电子件：

说明：

1. 若供应商为事业单位或其他组织或分支机构（仅当招标文件注明允许分支机构投标的），则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处的签署人可为单位负责人。
2. 若投标文件中签字之处均为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本人签署，则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但须提供《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身份证明》（实质性格式）。
3.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情形，可不提供本《授权委托书》。

3 开标一览表（实质性格式）

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投标人名称	投标报价（元）
	小写： 大写：
交货期	
质保期	

注：1. 此表中，每包的投标报价应和《投标分项报价表》中的总价相一致。
2. 本表必须按包分别填写。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4 投标分项报价表（实质性格式）

投标分项报价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报价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综合单价(元)	总价(元)	品牌	生产厂家	产地
1									
2									
3									
4									
...									
合计金额（小写）：									
合计金额（大写）：									

注：1. 本表应按包分别填写。

2. 如果不提供分项报价将视为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

3. 上述各项的详细规格（如有），可另页描述。

4. 请各投标人根据投标方案，在本表中详细写明所有产品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总价、品牌、生产厂家和产地。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5 合同条款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合同条款偏离表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对本项目合同条款的偏离情况（请进行勾选）：

 无偏离（如无偏离，仅勾选无偏离即可） 有偏离（如有偏离，则应在本表中对偏离项逐一列明）

序号	招标文件 条目号 (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文件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合同条款中的所有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 采购需求偏离表（实质性格式）

技术参数（规格）偏离表

项目编号/包号：_____ 项目名称：_____

序号	招标文件条 目号(页码)	招标文件要求	投标响应内容	偏离情况	说明

注：

1. 对招标文件中的所有商务、技术要求，除本表所列明的所有偏离外，均视作供应商已对之理解和响应。此表中若无任何文字说明，内容为空白，**投标无效**。
2. “偏离情况”列应据实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说明：

- 1)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此格式文件。《中小企业声明函》由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出具。联合体投标的，《中小企业声明函》由牵头人出具。
- 2) 对于联合体中由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或者分包给中小企业的部分，必须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承建或者承接。供应商应当在声明函“项目名称”部分标明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中小企业的分包内容。
- 3) 对于多标的的采购项目，投标人应充分、准确地了解所投产品制造企业信息。对相关情况了解不清楚的，不建议填报本声明函。
- 4) 温馨提示：为方便广大中小企业识别企业规模类型，工业和信息化部组织开发了中小企业规模类型自测小程序，在国务院客户端和工业和信息化部网站上均有链接，投标人填写所属的行业和指标数据可自动生成企业规模类型测试结果。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格式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_____

日期：_____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请进行勾选）：

不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属于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9 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或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材料

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及法律法规的其他规定

1-1 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1-2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实质性格式）

投标人资格声明书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在参与本次项目投标中，我单位承诺：

- （一）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二）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三）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指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不包括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但期限已经届满的情形）；
- （五）我单位不属于政府采购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公益一类事业单位、或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仅适用于政府购买服务项目）；
- （六）我单位不存在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后，再参加该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的情形（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除外）；
- （七）与我单位存在“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其他法人单位信息如下（如有，不论其是否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均须填写）：

序号	单位名称	相互关系
1		
2		
...		

上述声明真实有效，否则我方负全部责任。

投标人名称（加盖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说明：供应商承诺不实的，依据《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有关规定予以处理。

1-3 供应商须提供 2023 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复印件或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新成立公司提供自成立以来的财务报表），加盖公章

说明：1) 财务审计报告必须是经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2) 银行资信证明应能说明该投标人与银行之间业务往来正常，企业信誉良好等。银行出具的存款证明不能替代银行资信证明，存款证明无效。

3) 银行资信证明可提供原件（附在投标文件正本中），也可提供银行在开标日前三个月内开具的资信证明的复印件。若提供的是复印件，采购人保留审核原件的权利。

1-4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格式自拟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1-5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的证明文件

投标人需提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纪录，提供近一年内任意三个月缴纳税收证明原件或复印件加盖公章。

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依法免税或零报税的投标人，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证明文件或纳税申报表复印件（须加盖投标人公章）。

公司成立不到三个月的从成立之日起。

1-6 本项目的特定资质要求

